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废机油、废旧电瓶收集、暂存、转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临沧育红商贸有限公司

临沧绿临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2020 年 10 月

建设单位：临沧育红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育红

联系人：张育红

联系电话：15126462567

地址：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文伟社区山外村二组

邮编：677099

编制单位：临沧绿临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及传真：0883—2136656

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汀旗路 322 号

邮编：677099

现场照片



储油罐



卸油口及废机油储存区围堰



贮存罐



应急罐



废旧电瓶储存间



灭火器

现场照片



仓库两侧窗子通风



消防沙池



雨水沟



沉砂池



雨水收集池



地面防渗施工图



地面防渗施工



废旧电瓶间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信息、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建设项目概况和生产工艺.....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区水系图

附图 4、项目区周边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废机油接收单位（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

附件 3、废电池接收单位经营许可证

附件 4、废机油与下游接收单位（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协议合同

附件 5、废电池与下游接收单位协议合同

附件 6、委托运输单位经营许可证

附件 7、本项目选址同意书

附件 8、本项目用地政府同意书

附件 9、本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10、项目委托书

附件 11、废机油接收单位（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

附件 12、废机油与下游接收单位（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议合同

附件 13、环评批复

前 言

“废机油、废旧电瓶收集、暂存、转运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由临沧育红商贸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法人为张育红。项目位于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文伟社区山外村二组，地理坐标为东经 100°6′40″、北纬 23°57′20″。项目区东侧为高速公路弃土场，西侧为临清高速公路临时搅拌站，北面为山体，南面为进山泥土路。

目前临沧市区及周边的县区废机油产生回收均较为零散，但量比较大，临沧育红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1）对临沧市各县区的废机油、废旧电瓶收集、暂存，年收集废机油 2000 吨、废旧电瓶 2000 吨，经收集暂存后全部交由下游接收单位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祥龙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和利用（下游接收单位经营许可见附件 2、3、11，与下游接收单位协议合同见附件 4、5、12），本项目不涉及后续加工处理。废矿物油运输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见附件 6）的云南德宏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芒市东驿物流分公司承担。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文伟社区山外村二组，已取得临沧市临翔区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部门联合的选址同意书，详见附件 7，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同意，详见附件 8。另外 2017 年 8 月 18 日项目已取得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许可（项目投资备案证号 2017-530902-59-03-029828），详见附件 10。临沧育红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云南凯风安全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废机油、废旧电瓶收集、暂存、转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取得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发的环评批复文件(临环审〔2020〕70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3.65 万元，占地面积 4000m²，建筑面积 1000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废机油、废电瓶储存间，占地面积：232 m²，4 个 65m³ 的储油罐）、附属工程（2.19m³ 砂池、75.6m³ 应急水池）、公用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工程）、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地下水防治、环境风险防治）。厂区内仅进行储存废机油、废电池，无人员在厂区内办公，不设办公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项目应尽快完善环保手续，进行环保验收。2020年10月8日，临沧育红商贸有限公司委托临沧绿临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公司”）完成“废机油、废旧电瓶收集、暂存、转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年10月9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措施及处理能力进行勘察，收集了工程建设的相关资料，现我公司根据现场环保检查结果、工程建设及有关的资料，编制本《废机油、废旧电瓶收集、暂存、转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废机油、废旧电瓶收集、暂存、转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表一、项目基本信息、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废机油、废旧电瓶收集、暂存、转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沧育红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文伟社区山外村二组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储存、转运 2000 吨废机油、2000 吨废旧电瓶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储存、转运 2000 吨废机油、2000 吨废旧电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云南凯风安全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比例	7.0%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	3.65	比例	7.3%

废机油、废旧电瓶收集、暂存、转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17 日修订)； (7) 《临沧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9)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05 号《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登记表)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废机油、废旧电瓶收集、暂存、转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2)《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废机油、废旧电瓶收集、暂存、转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2020]70 号)。

废机油、废旧电瓶收集、暂存、转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号、级别（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按照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临沧育红商贸有限公司《废机油、废旧电瓶收集、暂存、转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2020]70 号）中所列标准执行，如标准更新，则本次用作参考。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仅进行废机油、废旧电瓶的短期收集、贮存、转运，故无洗车废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区功能仅为仓储功能，无工作人员生活，无生活废水产生。故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标准。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1。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等效声级（Leq）</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标准</td><td>60dB（A）</td><td>50dB（A）</td></tr></table>	类别	等效声级（Leq）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dB（A）	50dB（A）		
	类别		等效声级（Leq）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dB（A）	50dB（A）								
3、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 NMHC 值”的要求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为管控因子）；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2。											
表 1-2 无组织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限值（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3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硫酸雾</td><td>1.2</td><td>/</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硫酸雾	1.2	/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硫酸雾	1.2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应标准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废机油、废旧电瓶收集、暂存、转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验收监测执行 标准号、级别 （污染物排放 标准）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应标准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

表二、建设项目概况及生产工艺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废机油、废旧电瓶收集、暂存、转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临沧育红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收集、储存、转运 2000 吨废机油、2000 吨废旧电瓶				
建设地点：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文伟社区山外村二组，地理坐标为东经 100°6'40"、北纬 23°57'20"。				
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65 万元，占总投资 7.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员工共计 4 人（不包含运输人员），均不在厂区办公，每日安排 1 人对厂区进行 3 次检查，有废机油、废电池运进时提前通知安排人员在厂区接收并记录，年工作 365 天。				
2.2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总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 4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 m ²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废机油、废电瓶储存间）、附属工程（砂池、应急水池）、公用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工程）、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地下水防治、环境风险防治）。厂区内仅进行储存废机油、废电池，无人员在厂区办公，不设办公室。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内容及规模	与环评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废机油、废旧电瓶储存仓库	废机油储存区	占地面积：232 m ² ； 储罐类型：卧式钢结构废机油储存罐（固定顶） 储罐数量：单个容积 65m ³ ，4 个（三用一备） 位置：废机油、废电瓶储存间内西角落。	项目设有 4 个单个容积 65m ³ 的储油罐，位于仓库正北方，储油区已建设围堰，油罐已修建基座；储油区地面已进行硬化及防渗处理。满足环评要求
		废旧电瓶储存室	完好 电瓶 储存 池	占地面积：6.5 m ² ； 储存方式：室内设（6.5 m ² ）储存池（4 层环氧树脂漆防渗防腐），将完好的电瓶放置于池内；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废旧电瓶收集、暂存、转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位置：废机油、废电瓶储存间内西南角落	
			破损电瓶储存池	占地面积：6.5 m ² ； 储存方式：专室内设 6.5 m ² 储存池（4 层环氧树脂漆防渗防腐），将破损的电瓶先用专用储存箱（塑料结构）密闭，然后放置于储存池中。 位置：废机油、废电瓶储存间内西南角落。	
附属工程	消防砂池			占地面积：2.19 m ² 有效容积：2.19 m ³ 位置：废机油、废电瓶储存间内东北角落。	与环评一致
	应急水池			占地面积：5.4m*5.6m=30.24m ² 有效容积：30.24*2.5=75.6m ³ 位置：废机油、废电瓶储存间东厂界外。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厂区不设置给水管网，项目唯一用水为应急水池储存水，定期进行补充水量。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建设厂区地基高于周围区域，厂区雨水经废机油、废电瓶储存间四周的雨水收集沟后进入本项目应急水池内。	
	供电系统			项目为临翔区电网供电，项目区内不建设配电室。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车间通风口		仓库两侧	与环评一致
		碱液桶		废旧电瓶储存间	设置有废旧电瓶储存间，在储存间设置导流沟，废液直接流入废液池（0.12m ³ ），满足环评要求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储存仓库（长 30m，宽 20m）作为重点防渗区域，防渗材料为 4 层 1mm 环氧树脂防渗漆（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与环评一致
		简单防渗区		应急水池（75.6m ³ ）作为简单防渗区域，要求混凝土硬化。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围堰		设置于废机油储存区，长 16.6m，宽 11.6m，高 1m	与环评一致
		应急水池		位于厂区东北角，用于消防用水和日常雨水收集，有效容积 75.6m ³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废旧电瓶收集、暂存、转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环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废机油储存	1	钢结构卧式储罐（65m ³ ）	个	4	三用一备
	2	废机油铁桶（2 m ³ ）	个	200	提供给产生废机油的企业使用
	3	地磅	台	1	/
废旧电瓶	1	专用收集框	个	100	可防渗透
	2	破损电池密封箱	个	2	一用一备

2.3 项目废机油、废电瓶来源、运输、储存情况

本项目对临沧市各县区废机油进行回收、暂存，最终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项目不涉及废机油的再生处理工艺等，年周转废机油 2000 吨、废电瓶 2000 吨。项目回收和储存的废旧电瓶和废机油的主要来源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废机油、废电瓶回收情况表

类别	名称	来源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回收、运输、储存	废机油	回收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机油为临沧市4S店、汽修厂、蓄电池批发代理商、电动车维修店稍等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机油。	是	HW08 (900-249-08) (900-214-08) (900-217-08) (900-201-08) (900-218-08) (900-220-08)
	废电瓶	蓄电池、废机油。	是	HW49 (900-044-49)

2.4 项目废机油、废电瓶周转量

本项目储存的废机油、废电瓶周转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废机油、废电瓶周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日周转量	年周转量	仓库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最终处置单位
1	废旧铅酸电瓶	6t/d	2000t/a	20t	完好的储存于室内储存池（防渗、防腐）内，破损的用专用塑料箱密封后放置于室内储存池内，储存池设置两格，分别存放完好与破损的废旧电瓶。	云南祥龙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	废机油	10t/d	2000t/a	137.28t	罐装	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本项目废机油储量最多储存储罐容积的 80%。废机油的密度按照 0.88t/m³ 计算，厂

区最大储存量为 156m^3 (137.28t)。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项目主要对废旧电瓶、废机油进行收集、暂存和转运，不包括废旧电瓶的清洗、拆解和破碎以及之后的加工等环节。因此不设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2.6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生产环节不使用水，厂区不进行冲洗。另外，厂区内不设置办公室，无人员在厂区常驻办公，所以项目用水仅为储存间外应急水池储存水，由于自然蒸发，需定期进行补充，补充水来源于厂区雨水沟排水或厂外用车运水至厂区内补充。

2、排水

项目排水为厂区的雨水，经雨水沟引入本项目应急水池。

3、供电

本项目由临翔区电网供电，项目厂区内不建设配电室。

2.7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65 万元，占总投资 7.3%，与环评相比，增加了 0.15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投资类别	具体内容及估算数量	设置地点及功能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与环评比较
废气	碱液桶(1个)	废旧电瓶储存间	0.1	0.05	项目区不设碱液桶，在废旧电瓶储存间设置导流沟，废液直接流入废液池(0.12m^3)
废水	应急水池(1个)	厂区东北角，有效容积 75.6m^3	0.5	0.5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围堰(1个)	设置于废机油储存区，长 16.6m，宽 11.6m，高 1m	1.0	1.0	
地下水、土壤	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储存仓库(长 30m，宽 20m)作为重点防渗区域，基础防渗层为 4 层环氧树脂防渗漆(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1.6	1.8	
	简单防渗区	应急水池(75.6m^3)作为简单防渗区域，要求混凝土硬化。	0.3	0.3	
总计	/	/	3.5	3.65	/

2.8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与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使用储罐进行储存、废电瓶设置专门的储存间。项目储存区均设置有防渗设施。	符合
2	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项目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废物。	符合
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废机油在储罐内储存，废电瓶在专用储存间储存，分开储存。	符合
4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类型进行分装，不混合储存。	符合
5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按照要求，废机油储存最高液表面距离油罐顶部 100 毫米。	符合
6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相应标准的标签。	储罐等盛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均按照 GB18597-2001 中附录 A 贴明标签	符合
7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与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mm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项目储存的废机油为钢制结构储罐，不会与废机油产生反应，材质强度好，定期对储罐进行检查，保证其完整无损。	符合
8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地区。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下风向。	项目区地质结构稳定，项目区地下水位低于本项目储存间。项目区主导风向为西南风，项目建设位置位于临翔区主城区东北方向，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符合

废机油、废旧电瓶收集、暂存、转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9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设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	本项目地面和裙脚均为混凝土结构，地面含防渗涂层，项目泄露的废机油可进入围堰内，然后通过导油管进入备用储油罐，废电瓶单独设计有防渗桶。厂区内设置有照明设施。	符合
10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围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围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不相同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废机油废电池储存区均有防渗涂层，地面无缝隙，项目设计有混凝土结构的裙角，项目的危险废物进行分开堆放。	符合
11	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收。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	项目危废出入库前进行登记注册，详细记录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记录保持三年。定期对储罐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时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均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是符合的。

2.9 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符合性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2-7。

废机油、废旧电瓶收集、暂存、转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表 2-7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危废编号为 HW08，废电瓶危废编号为 HW49（900-044-49），进行分类储存。	符合
2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按照危的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危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阻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标签，标签信息应完整详实；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参考GB18597-2001附录B确定危险废物的包装方式，包装材质采用钢制，与危险废物相容。能有效阻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包装好的危险废物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完整详实；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经收集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	项目厂区内设置有照明设施，消防设备有应急水池和砂池。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按照本标准附录C执行。	本项目进出厂区的废机油、废电瓶均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附录C执行。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是符合的。

2.10 项目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符合性

根据《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2-8。

表 2-8 本项目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废矿物油贮存厂址选择应符合 GB185974-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并符合当地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	本项目厂址选择符合 GB185974-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项目无废水外排，周边无饮用水源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	符合

废机油、废旧电瓶收集、暂存、转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	经营单位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企业设置1m高的围堰，并做好防渗措施，可以有效的防止扬散、流失、渗漏等。	符合
3	废矿物油应按照来源、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	项目收集的废机油较为来源及特性较为单一，无需进行分类储存。	符合
4	废矿物油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项目使用的为钢制机油储罐，与废机油不会发生反应，并定期有专人检查密封性能。	符合
5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容器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仍可专作他用的，应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	本项目废机油收集容器提供给收集点时均检查其是否还能正常使用，如果无法使用，交由下游单位作为危废处置。	符合
6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储油罐位于仓库内，不会受到高温和阳光直射，项目区内无火源且厂区内标有禁止使用明火的标志。	符合
7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项目厂区按照要求已进行防渗处理，储油罐周围设置有围堰，保证泄露时废机油的收集。	符合
8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小于总容积的5%。	本项目废机油储量最多储存储罐容积的80%。	符合
9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应制定突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转运前应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同期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转运工程中应设有专人看护。	废机油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按《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转前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将按要求制定突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转运前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同期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转运过程中设专人看护。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是符合的。

2.11 项目主要流程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1.1 生产工艺简述：

1、废机油收集、暂存流程简述

①厂外收集、运输进厂：项目首先对各地比较零散的废油产生单位提供专用储存废油的空桶，待储存到一定量后，公司委托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

物运输资质的公司（云南德宏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芒市东驿物流分公司）将储存桶进行回收，并提供新的储存桶给产生单位。废油产生单位较零散，运输路线不固定。

本项目废机油收集点较为分散，无固定运输路线，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转运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水域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危险化学品，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不得在居民聚居点、行人稠密地段、政府机关、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停车。

废机油收集容器保证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废机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废旧容器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仍可转作他用的，应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含油棉、含油毡等含废矿物油废物应一并收集。废矿物油一般使用 1~2t 的罐车上门收集，用泵将废矿物油泵入罐车，运回厂区储油罐贮存，运输过程定时检查油罐情况，保证废机油不会泄漏流出车外污染沿途环境。

②装卸：将运输进厂区的废机油进行登记后装入本项目废机油储罐内，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

③储存：将收集的废机油在储罐内进行储存，储罐上方有固定顶，随着气温的变化，会产生少量的废气；

④外运：定期将储罐内的废机油导出进行装车后送往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导出的过程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及噪声。

废机油收集、暂存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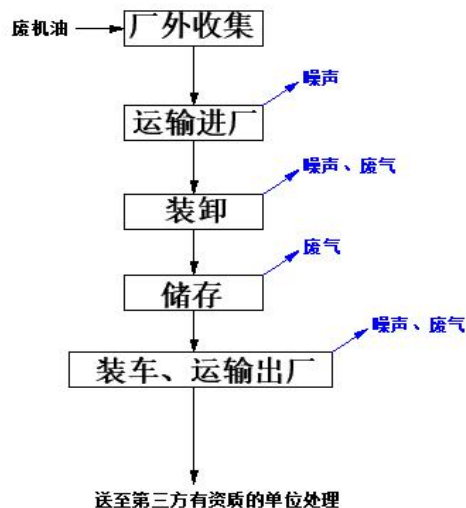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废电瓶收集、暂存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厂外收集、运输进厂：由各生产点进行收集，项目委托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负责收集范围内废旧电池的集运。相关车辆配备专用防渗容器（回收箱托盘及金属外框加固的塑料槽等），运输至本厂内卸货备存。收集过程中，相关操作人员首先检查废电池外观，并在电池上张贴标签，注明来源、规格、完好情况等信息。完好的直接摆放在托盘内装车，由破损的单独存放在密闭塑料槽内再行装车，防止电解液泄漏。产生单位较零散，运输路线不固定。

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转运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水域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危险化学品，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不得在居民聚居点、行人稠密地段、政府机关、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停车。

②厂内装卸：收集车辆返厂后过磅称重记录，然后根据装卸区工况有序进厂。车辆进入装卸区停车位后，用叉车卸货。将完好的，有破损的废电池按规格分区堆放，并进行登记。卸货后车辆换装空的托盘及密闭容器有序离厂。

③厂内储存：电池摆放在金属回收箱内，实行分类隔离储存，按所存储物品种类划分物品存放专区，并配有统一明显站立标示牌。并在储存区下方设置防漏收集桶。

废电瓶收集、暂存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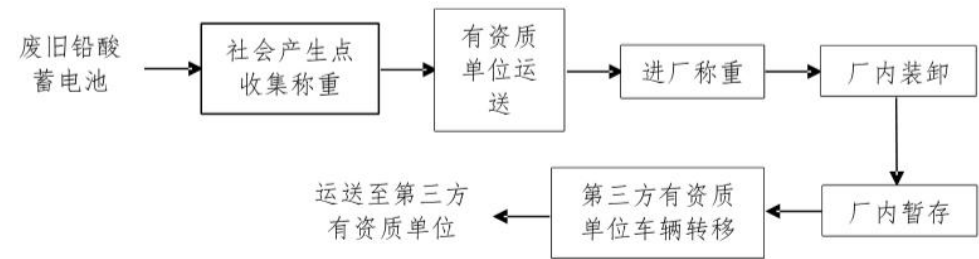


图 2-2 铅酸电池收集、暂存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12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状调查，厂区周围 500 范围内为灌木、400m² 农田，无居民点，主要的敏感目标为周围的林地植被、动物及耕地。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已消除,且项目施工期间也没有任何环保投诉事件的发生。

1、废水

项目不在厂区内设置常驻办公人员,不建设厕所等附属设施,有油品运入时提前通知,派人到厂区内进行记录后装入废机油储罐或废电瓶储存间。另外厂区不进行冲洗,所以本项目运营期间正常情况不产生废水。

当发生火灾时,室内废机油燃烧采用消防砂进行扑灭,泄露的废机油会进入到围堰中,不会泄露至室外。厂外燃烧区域采用应急水池储存水进行扑灭,消防用水量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47-2014)中 3.3 节计算,本项目建筑物体积为(20m*30m*10m=6000m³),耐火等级为二级,火灾危险性为乙级,查阅《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47-2014)表 3.3.2 可得室外消防用水为设计流量不得小于 25L/S,火灾延续时长为 1h 计算,则单次消防用水量为 90m³,考虑到消防水部分由于高温蒸发消耗,收集量为用水量的 50%,则消防废水产生量为 45m³,由于仅进行室外火灾扑灭,消防废水不会含有废机油、废电解液,产生的消防废水可通过厂房四周的雨水沟回至消防水池中,主要污染物为 SS,可继续回用于消防用水。

2、废气

本项目为废机油和废旧铅酸电池收储中转项目,运营期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废机油装卸和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车辆扬尘和尾气,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电池收集不涉及电池的拆解及后续加工,收集的废旧电池贮存于耐酸、耐腐蚀的周转箱中。在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回收、暂存及转运的过程基本不产生金属粉尘、硫酸雾。

运营期间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主要废气来源于废机油储罐的“大、小呼吸”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大呼吸”指废机油装卸时油面高度变化压力产生的油品挥,“小呼吸”指废机油在储罐内由于气温变化导致的油品挥发。

1、装卸过程中损耗废气

本项目在输油泵收集的废机油转移进入油罐时,装废机油的油罐不下车,将

输油软管接入油罐，用输油泵将废机油接入储油罐内。本项目废机油装卸过程中的损耗率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的损耗系数，以非甲烷总烃计，除汽油外其它油品在输转过程中的损耗率为 0.01%，项目年最大装卸量为 137.28t，则本项目装卸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13.73kg/a，项目年运行 365 天，按每天装卸 3 小时计算，则装卸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13kg/h。

2、油品挥发气体

废机油储存损耗率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的损耗系数，以非甲烷总烃计，静止储存损耗率为 0.01%，项目年最大储存量为 137.28t，则本项目储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13.73kg/a，项目年运行 365 天，则储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2kg/h。

3、扬尘及汽车尾气

运输扬尘与运输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等有关。本项目厂区路面均已实施硬化，清洁度较好，同时厂区内车辆严格控制行车速度，因此，项目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量不大。汽车尾气排放量与运输次数、运输距离和运输重量有关。本项目预计最大转运量为废旧电池约 2000 吨/年，废机油 2000 吨/年。较大的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带来汽车尾气和运输扬尘，对周边空气有一定的影响。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汽车在怠速行驶过程中排放的 CO、HC、NO_x、SO₂ 等，为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处置：①密闭性好的储油罐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效的减少非甲烷总烃的产生，且项目区通风好。②通过加强车辆运输路线，厂内行驶速度和进出厂区时间的管理，可降低运输扬尘与尾气的影响。③项目收集的废旧电池均贮存于收集器内，装车卸车均为整箱操作，由叉车或者人工搬运，装卸扬尘产生量不大

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产生量 (kg/h)	排放量 (kg/h)	处理去向
废气	大呼吸过程	非甲烷总烃	仓库两侧 通风	0.013	0.013	大气环境
	小呼吸过程			0.002	0.002	
	汽车尾气	CO、HC、 NO _x 、SO ₂ 等	地面硬 化、低速 行驶	/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为车辆运输产生噪声以及废机油、废电池装卸产生的噪声，这些噪声是间歇性噪声。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产噪设备源强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平均噪声源强 dB(A)	噪声特征	噪声源位置
1	输油泵	75	间歇性噪声	生产车间
2	运输车辆	70~80	间歇性噪声	项目区内部道路

污染物处置：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周围无医院、学校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将会受到林木、山体的阻隔、距离的衰减，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接受。

车辆噪声：

为了进一步减小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执行以下措施：

- ①尽量选用噪声低的设备；
- ②对产噪较大的设备加装减震垫，设置基础减震。
- ③尽可能地将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禁止夜间生产。
- 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 ⑤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⑥运输汽车应注意合理安排物料运输时间，运输物料车辆在途经村镇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途经敏感建筑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4、固体废弃物

由于本项目收集暂存的废机油以及废电瓶均为固体废物，此部分将其列入进行分析。另外，不设置常驻办公人员，所以不会产生生活垃圾，主要的固体废物来源于装卸过程中劳动人员使用的废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另外项目发生泄露、火灾时需要使用消防砂进行处理。

①废机油

本项目回收废机油2000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HW08，在厂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废旧电瓶收集、暂存、转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②废旧电瓶

本项目回收废机油2000t/a, 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编号为HW49(900-044-49), 在厂内暂存后委托云南祥龙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③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员工装卸废旧蓄电池、废机油需穿戴劳保用品, 主要为防腐手套、防护服等平均每月更换一次, 每套按照 1.5kg 计算, 则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27t/a, 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编号为 HW49 (900-041-49), 在厂内暂存后委托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④消防砂

按照每次消耗量约 0.2t 计算, 产生的消防砂属于危险废物, 进行密封后交由本项目下游废机油回收处理单位 (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进行处置。

主要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6。

表 3-6 主要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去向
固废	储存仓库	废机油	2000	厂内暂存后委托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旧电瓶	2000	
		废劳保用品	2.7	
		消防沙	0.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云南凯风安全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废机油、废旧电瓶收集、暂存、转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及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废机油、废旧电瓶收集、暂存、转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2020]70号）得出的主要结论：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4.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且项目已取得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许可（项目投资备案证号2017-530902-59-03-029828），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4.1.2 选址可行性结论

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已取得临沧市临翔区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部门联合的选址同意书。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

4.1.3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论

（1）本项目与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经调查核实，根据《云南省生态红线》（云政发[2018]32号）的通知，本项目不在此范围内，且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是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的。

（2）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占区域内的利用总量比例较小，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3）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的区域环境空气、声环境均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且产生的污染物经提出的环保举措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改变所在地及其周围居民区的环境功能，对其周围环境无明显环境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准入要求。项目建设地不涉及园区规划。

4.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2.1 水环境影响结论

运营期间正常情况下不产生废水，非正常情况下主要产生的为消防废水，经收集后可继续回用。

4.2.2 空气环境影响结论

正常排放的情况下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来源于废机油储罐的“大、小呼吸”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车间通风后，均无组织排放，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章节，此环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特殊情况下产生硫酸雾，经碱液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对项目区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4.2.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汽车运输及装卸噪声，主要通过以下措施降噪：

运行车辆加强检修，避免因车辆发生故障而导致噪声增大通过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等治理措施后，本项目的噪声源可降噪25~30dB（A），再经距离衰减后，对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2.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由于本项目收集暂存的废机油以及废电瓶均为固体废物，此部分将其列入进行分析。另外，不设置常驻办公人员，所以不会产生生活垃圾，主要的固体废物来源于装卸过程中劳动人员使用的废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

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厂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项目产生固体废物能够有效的处理，处置率 100%，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2.5 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为废旧铅酸蓄电池和废旧机油回收、贮存项目，不涉及加工和再生，不会产生生产性污染物，且废旧电池、废旧机油存放于专业仓库内，在采取了环评提出的防渗措施前提下，采用4层环氧防渗漆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采用环氧树脂防腐，基本消除了对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4.3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制度，完成各项报建手续，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4 项目建设内容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落实情况

（1）环评报告表对项目的环保要求及检查执行情况

表 4-1 环评报告表对项目的环保要求及检查执行情况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意见及对策措施	实际执行情况	结论
1	废水	建设消防废水	项目区在东北角建设 75.6m ³ 的消防水池	满足环评要求
2	废气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满足环评要求
3	噪声	①运行车辆加强检修，避免因车辆发生故障而导致噪声增大； ②减振、隔声和消声；③山体阻隔	①运行车辆加强检修，避免因车辆发生故障而导致噪声增大； ②减振、隔声和消声；③山体阻隔	满足环评要求
4	固废	厂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厂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满足环评要求
5	地下水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防渗处理，并配套建设围堰、应急池	储存仓库防渗材料为4层1mm环氧树脂防渗漆（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应急水池为混凝土硬化防渗，废机油储存区设有围堰，长 16.6m，宽 11.6m，高 1m。	满足环评要求
6	土壤	废旧电池、废旧机油存放于专业仓库内采用4层环氧防渗漆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采用环氧树脂防腐	储存仓库防渗材料为4层1mm环氧树脂防渗漆（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在废旧电池堆放区又添加四层防渗处理，底漆-金刚砂-面漆（地坪漆）-清漆。	满足环评要求

4.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4.1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废机油、废旧电瓶收集、暂存、转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废机油、废旧电瓶收集、暂存、转运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取得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废机油、废旧电瓶收集、暂存、转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2020〕70 号），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文伟社区山外村二组，中心坐标为东经 100°6'45.45"、北纬 23°57'10.12"，占地面积 4000m²，建筑面积 1000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废机油、废电瓶储存间）、附属工程（砂池、应急水池）、公用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工程）、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地下水防治、环境风险防治）。厂区内仅进行储存废机油、废电池，无人员在厂区办公，不设办公室。项目对临沧市各县(区)废机油进行回收、暂存，最终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不涉及废机油的再生处理工艺，年收集、储存、转运 2000 吨废机油、2000 吨废旧电瓶。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

该《报告表》文本规范，内容全面，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验收和运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云南省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存在工程建设的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述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方案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优化施工，抓紧工期，安排好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噪声值较大的施工，使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标准限值，施工期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固废统一妥善处置，不得乱堆乱放生活垃圾须设置临时生活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后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尽可能减缓施工期噪声、扬尘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及环境纠纷。

（二）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确保排放浓度须达《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三)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储存仓库、应急水池等须按规定进行防渗处理并配套建设围堰,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落实项目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项目区低速行驶。

(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非正常排放时应急池固废、废旧的废机油桶和油罐清洗废油须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设施(措施),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开展环境监测,保障环境安全。

(七)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落实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做好环保设施(措施)的日常巡查、维护、保养和更换,建立环保设施(措施)环境管理全过程运行记录和台账,保证足额环保治理资金投入到位,确保达到环评要求的治理效率、能力及管理水平,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三、其他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该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及排污许可后方可运营,运营期暂存时间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长时间。

(四)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负责抓好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五)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应向社会公开，并将验收材料报送市、县生态环境部门。

4.4.2 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要求及检查执行情况表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执行情况
1	该项目位于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文伟社区山外村二组，中心坐标为东经 100°6'45.45"、北纬 23°57'10.12"，占地面积 4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 m ²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废机油、废电瓶储存间）、附属工程（砂池、应急水池）、公用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工程）、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地下水防治、环境风险防治）。厂区内仅进行储存废机油、废电池，无人员在厂区办公，不设办公室。项目对临沧市各县(区)废机油进行回收、暂存，最终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不涉及废机油的再生处理工艺，年收集、储存、转运 2000 吨废机油、2000 吨废旧电瓶。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同意建设。	该项目位于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文伟社区山外村二组，中心坐标为东经 100°6'45.45"，北纬 23°57'10.12"，占地面积 4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 m ²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废机油、废电瓶储存间）、附属工程（砂池、应急水池）、公用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工程）、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地下水防治、环境风险防治）。厂区内仅进行储存废机油、废电池，无人员在厂区办公，不设办公室。项目对临沧市各县(区)废机油进行回收、暂存，最终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不涉及废机油的再生处理工艺，年收集、储存、转运 2000 吨废机油、2000 吨废旧电瓶。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3%。同意建设。	项目在防渗处理过程中投资较环评投资增多，故环保投资较环评投资增多 0.15 万元。已落实环评要求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优化施工，抓紧工期，安排好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噪声值较大的施工，使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标准限值，施工期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固废统一妥善处置，不得乱堆乱放生活垃圾须设置临时生活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后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尽可能减缓施工期噪声、扬尘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及环境纠纷。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已消除，且项目施工期间也没有任何环保投诉事件的发生。	已落实

废机油、废旧电瓶收集、暂存、转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3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项目废气防治措施	车间通风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储存仓库、应急水池等须按规定进行防渗处理并配套建设围堰，防止污染地下水。	储存仓库防渗材料为4层1mm环氧树脂防渗漆（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应急水池为混凝土硬化防渗，废机油储存区设有围堰，长16.6m，宽11.6m，高1m。	已落实
5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项目区低速行驶。	项目已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避免了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项目区低速行驶。	已落实
6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厂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已落实
7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资金、设施落实到位。项目建成后，试运行和竣工环保验收须经临翔区环保局批准。	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工程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现正积极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已落实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认真填写了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仪器、量具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样品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质控样测定。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选择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0 m/s 时进行测量。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机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云南凯风安全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废机油、废旧电瓶收集、暂存、转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及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废机油、废旧电瓶收集、暂存、转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2020]70号）的要求及项目特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无组织废气

6.1.1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个时段。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2个点。

6.1.2 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NMHC值”的要求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为管控因子）；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6-1。

表 6-1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硫酸雾	1.2	/	

6.2 噪声

6.2.1 监测内容

测量仪器和测量方法：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监测期间天气晴，风速小于5m/s。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监测时段：昼间：06:00~22:00；夜间：22:00~次日06:00。

监测点位：本次验收监测共设4个点位，分别在项目东、南、西、北侧边界

外 1m 处设置噪声监测点（不规则的适当调整）。

6.2.2 执行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Leq）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dB(A)	50dB(A)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情况

本项目主要对废旧铅酸电池及废机油进行回收和暂存及转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8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本项目未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得进行运营。

本公司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征得管理部门同意，对项目进行调查验收，后期进入正常运行达到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对项目进行补充监测。

要求运营方在验收通过并取得相关证件后三个月内对项目进行补充监测，监测结果及监测报告需提交到管理部门备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文伟社区山外村二组，地理坐标为东经 100°6'40"、北纬 23°57'20"。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65 万元，占总投资 7.3%。项目占地面积 4000m²，建筑面积 1000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废机油、废电瓶储存间）、附属工程（砂池、应急水池）、公用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工程）、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地下水防治、环境风险防治）。厂区内仅进行储存废机油、废电池，无人员在厂区办公，不设办公室。

8.2 废水

项目不在厂区内设置常驻办公人员，不建设厕所等附属设施，有油品运入时提前通知，派人到厂区内进行记录后装入废机油储罐或废电瓶储存间。另外厂区不进行冲洗，所以本项目运营期间正常情况不产生废水。

8.3 废气

运营期间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主要废气来源于废机油储罐的“大、小呼吸”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大呼吸”指废机油装卸时油面高度变化压力产生的油品挥，“小呼吸”指废机油在储罐内由于气温变化导致的油品挥发。项目区仓库较高，内部空旷，两侧通风，通风效果较好。

8.4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为车辆运输产生噪声以及废机油、废电池装卸产生的噪声，这些噪声是间歇性噪声。项目区周围无医院、学校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将会受到林木、山体的阻隔、距离的衰减，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接受。

8.5 固体废物

由于本项目收集暂存的废机油以及废电瓶均为固体废物，不设置常驻办公人员，所以不会产生生活垃圾，主要的固体废物来源于装卸过程中劳动人员使用的废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固废经仓库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综上所述，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理，固废处置率达 100%。

8.6 总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能够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设备及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中的对策要求进行了有效控制，并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8.7 建议

1、严格落实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本验收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加强管理，提升环境管理水平，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2、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加强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演练，及时更新评估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3、对储油系统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检查储油罐密闭性，并在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4、建议本项目加强管理，厂区内设置禁止鸣笛和限速标志。

5、做好危废台账记录及转移记录。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